

乐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文件

乐住建局〔2020〕19号

关于全面贯彻落实乐府办〔2019〕61号文件精神加快推进我市装配式建筑发展的通知

市发改局，市产业园，市工信局、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市场监管局、韶关市生态环境局乐昌分局、市金融办、市税务局、市水务局、市代建局、市新城办、市投资实业有限公司，各有关单位：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6〕71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17〕28号）及《韶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的实施意见》（韶府办〔2019〕25号）文件精神，乐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于2019年8月30日印发了《乐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的实施意见》。为加快推进我市装配式建筑的发展，保障建筑工程质量和安全，降低资源消耗和环境污染，现就推进工作任务明确如下：

一、工作目标

根据全市工作部署，2020年度，乐昌市应完成装配式建筑

面积 6.4 万平方米，装配式建筑应占新建建筑面积的比例达到 10%以上。

二、实施范围

政府投资项目，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尚未取得立项批复的；企业投资项目，截至 2020 年 4 月 1 日尚未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的，应当实施装配式建筑：

（一）政府投资总规划建筑面积为 2 万平方米（含）以上的新建房屋建筑工程，应采用装配式技术建造；市政工程、公共设施、城市综合管廊等项目中采用装配式建筑方式的比例达到 30%以上。

（二）非财政投资房屋建筑工程（包括民用建筑和工业建筑）中规划总建筑面积为 20 万平方米（含）以上、单体（地下室单独报建除外）建筑面积 3 万平方米（含）以上新建项目和城市更新项目，应采用装配式技术建造。

三、工作要求

（一）请市发改局，市产业园，市工信局、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市场监管局、韶关市生态环境局乐昌分局、市金融办、市税务局、市水务局、市代建局、市新城办、市投资实业有限公司等单位按照《乐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的实施意见》文件要求，切实做好相关工作，落实优惠政策。

（二）市住管局主动与发改部门、自然资源部门对接，掌握本辖区大型固定资产投资（含建设项目）的台账，提前进行装配

式建筑的项目可行预判，并根据职能积极配合发改部门、自然资源部门对装配式建筑的立项、用地、规划等审批手续，积极推动装配式建筑项目确立。

（三）市住管局在牵头组织有关工程建设行政审批改革工作中，要将装配式建筑的建造形式及流程特点纳入建设工程审批改革工作中一并考虑。从立项、用地、设计、方案审查、施工图文件审查、规划许可、招投标、施工许可、质量监督、项目评价、竣工验收等环节环环助力，高效推进。

（四）严格执行装配式建筑评价管理制度。将装配式建筑分三阶段推进：

一是设计阶段。1）实施装配式建筑的项目，建设单位应当要求设计单位按照现行《装配式住宅建筑设计标准》（JGJ/T 398-2017）进行装配式建筑设计。2）设计单位在编制规划建筑设计方案时，应同时提交装配式建筑策划方案（含建筑技术落实到各专业施工图的策划说明），明确装配式部品部件使用及按幢进行的装配率计算指标（含装配率计算书）等情况，并纳入报建方案一并进行规划报建。对要进行设计方案审查的项目，设计单位还应根据装配式建筑专项审查意见进行施工图设计。3）自然资源部门在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时一并进行设计方案审查，并按需统一、限时征求有关部门意见，实行（工程建设方案联合评审）预评价。4）在项目施工图设计完成后，建设单位应当将施工图设计文件、设计单位计算的装配率计算书等相关材料提交至施工图审查机构。5）施工图审查机构应严格按照国家及我省

装配式建筑相关规定进行审查，对应采用装配式建造方式而未采用装配式建造的项目不予受理，并书面通知建设单位编制装配式建筑实施方案报住建部门书面明确后方可进行施工图审查。6) 施工图审查机构应当按照现行装配式建筑评价标准（参照 GB/T50378-2019）及国家相关建设强制性条文进行审查，经审查合格才能出具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并在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中注明“本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满足装配式建筑评价标准（GB/T50378-2019）要求。施工图设计文件涉及装配式建筑技术项调整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组织设计单位设计，重新计算后才能报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7) 实施装配式建筑的项目，需经施工图设计审查机构审定合格后方可实施。

二是项目施工阶段。建设各方责任主体应当严格按照通过审查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和装配式建筑项目实施方案实施，明确至少满足装配式建筑评价标准最低技术评分要求；施工图设计文件变更设计装配式技术项目调整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组织装配式项目实施方案送审，并报原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项目的监理单位应当对装配式建筑项目的实施内容进行依法监督，并及时做好监理日志等记录，在项目验收时应出具装配式建筑项目是否按图施工、是否装配率达标的验收意见。

三是竣工验收阶段项目评价。建设单位应当按照竣工验收资料委托第三方（具备不低于原设计资质的设计单位）重新复核技术评分（含实施装配率），并在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中对装配式建筑技术自评分进行专篇说明，并作为竣工验收归档的材料之一。

对采用装配式建筑技术、装配式项目过程管理（含设计、审图、施工、监理）资料齐备且达到评价或认定标准的项目，将由项目所在地负责装配式建筑任务推进的部门给予荣誉方式表扬。

（五）对因特殊地质条件等不具备采用装配式建筑的工程项目，由建设单位提出申请，市住管局组织有关专家进行论证，根据专家论证意见，确定该项目是否采用装配式建筑形式。

四、本通知自 2020 年 3 月 31 日起实施，有效期 2 年。执行中遇到问题，请及时沟通协调，同时根据上级文件适时调整本公告相关工作内容。

- 附件：1、《乐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的实施意见》（乐府办〔2019〕61号）
- 2、GBT 50378-2019 绿色建筑评价标准
- 3、DBJ T 15-163-2019 广东省装配式建筑评价标准
- 4、2020 年度乐昌市装配式建筑目标任务

乐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2020 年 3 月 6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韶关市住建局

乐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办公室

2020 年 3 月 6 日印发
